

城关区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6）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1	履职依据	政策文件	本部门制发及部门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未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其他主动公开的文件，包含发布机构、标题、正文、文件编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内容。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区行审局办公室
			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废止，清理情况。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政务新媒体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区行审局办公室
		政策解读	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4〕15号：政府部门是政府政策文件解读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将政策解读工作同政策制定工作一体谋划部署推进，政策文件、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落实。	区行审局办公室
2	机构职能	内设机构设置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主管或分管工作等，以及重要讲话文稿。	区行审局办公室
		领导信息	领导班子成员姓名、职务、分管工作、工作分工（依规公开内容）		政府网站		区行审局办公室
		权责清单	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权责事项清单，包含职权类型、事项名称、职责行使层级、法定期限。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区行审局办公室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3	计划总结		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第二十条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上级行政机关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内容。	区行审局办公室
4	财政资金	财政预决算	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表格、“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政府债务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区行审局办公室
5	政府采购		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和标准，各类采购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公共资源交易网 政府采购网 政务新媒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9年）第711号，第二十条第九款：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条前三款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区行审局办公室
6	回应关切		发布准确信息，有效回应关切、消除误解、澄清疑虑，辟谣信息。	实时更新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区行审局办公室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7	重大行政决策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本级决策事项目录，包含决策事项名称、决策承办单位、完成时限、决策程序、决策依据等。	年度公开	政府网站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西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三十四条除依法不予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外，决策机关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及时公布重大行政决策。	区行审局办公室
		意见征集	意见征集公告内容、征求意见稿、草案解读、结果反馈。	公开征集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政府网站		区行审局办公室
		结果反馈	反馈意见征集结果，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发布最终决策。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区行审局办公室
8	建议提案答复		区级人大代表、政协提案的办理答复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包含建议提案数量、总体情况、吸收采纳、下一步措施。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政府网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区行审局办公室